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1760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梁永聰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1)新臺幣參拾捌萬陸仟參佰陸拾陸元及(2)新臺幣肆拾玖萬肆仟捌佰肆拾捌元，及如附表序號1、2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債務人梁永聰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2年03月01日核貸55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依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1.53%機動計付，(民國114年06月01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71%，計息利率為3.24%)。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

01 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
02 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信用借款約定書第
03 十六條)(證二、四)。

04 (三)、緣債務人梁永聰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
05 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2年09月15日核貸63萬元整
06 予債務人，借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依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
07 標利率(月)加3.94%機動計付，(民國114年06月15日個人金
08 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71%，計息利率為5.65%)。上開借
09 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並約定債
10 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
11 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
12 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信用借款約定書第
13 十六條)(證二、四)。

14 (四)、依借款之繳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
15 月付金(證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16 (五)、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17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18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
19 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
20 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
21 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22 (六)、詎料，上開借款債務人梁永聰分別自民國114年06月01
23 日及114年06月15日起即未依約履行迄今，經債權人屢次催
24 索，債務人仍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
25 十條第(一)款之約定，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之債務
26 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
27 881,21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28 (七)、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聲請人爰
29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二十條等規
30 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
31 至感德便。

證據：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影本乙份。二、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二份。三、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申請專用）暨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二份。四、繳款明細查詢二份。五、利率變動表乙份。六、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21760號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86,366元	梁永聰	自民國114年06月01日起	至民國114年07月01日止	年息3.24%
001	新臺幣 386,366元	梁永聰	自民國114年07月02日起	至民國115年04月01日止	年息3.888%
001	新臺幣 386,366元	梁永聰	自民國115年04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24%
002	新臺幣 494,848元	梁永聰	自民國114年06月15日起	至民國114年07月15日止	年息5.65%
002	新臺幣	梁永聰	自民國114	至民國115	年息6.78%

(續上頁)

01

	494,848元		年07月16日起	年04月15日止	
002	新臺幣 494,848元	梁永聰	自民國115年04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5.65%